

第四册

吏律

職制

戶律

戶役

公式



大明律例附解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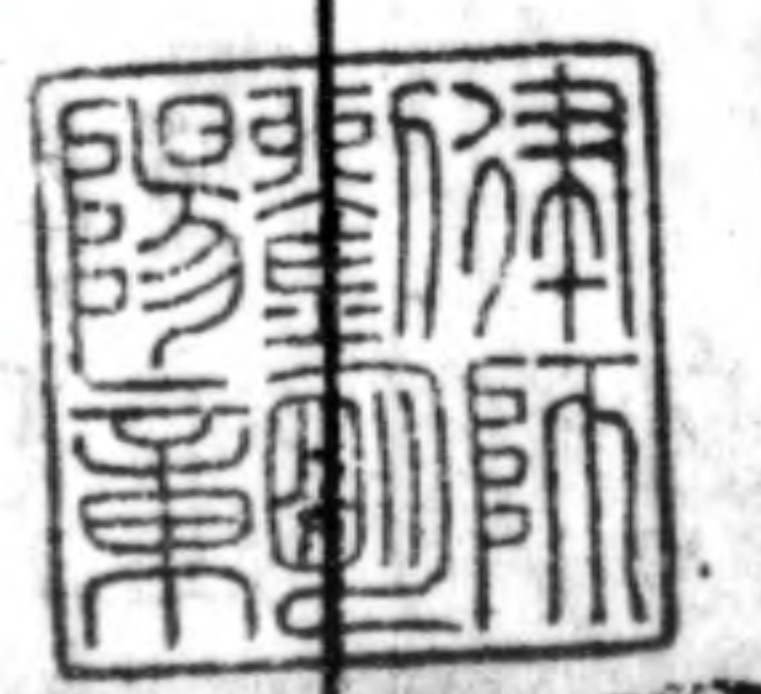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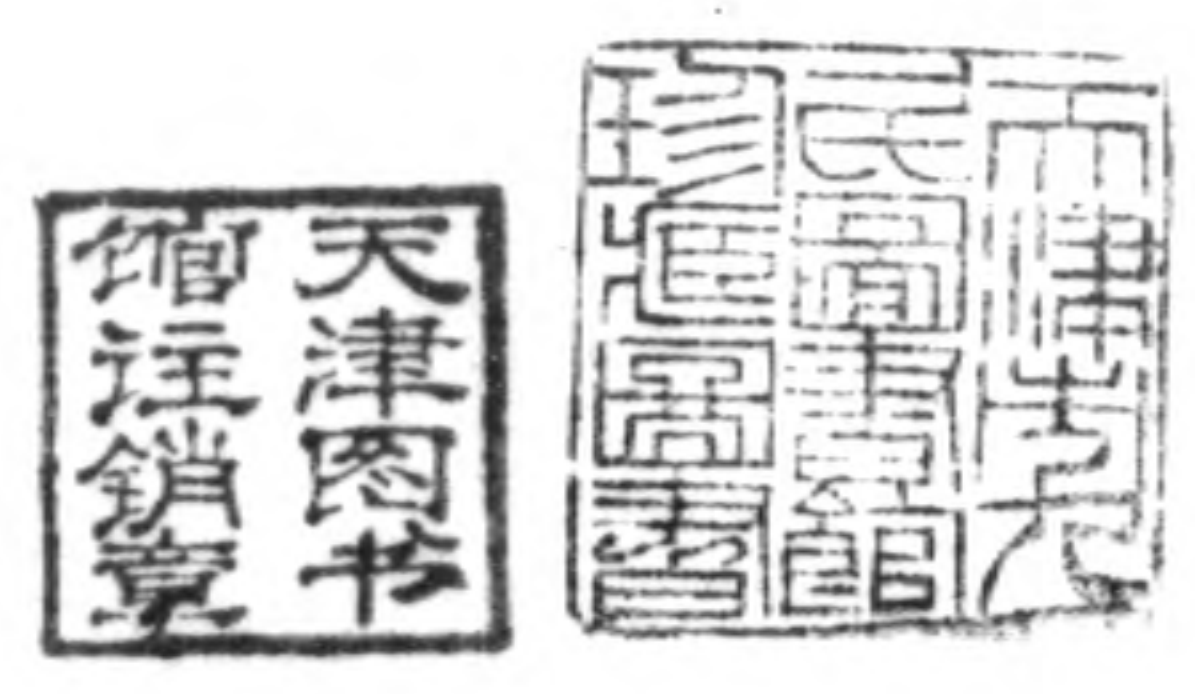
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

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

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克

軍若選用總旗須於黻過鐵鎗人內委用其

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瑣言曰軍官有關一具關本實封御前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

聞抄出兵部推補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

希望實授以示恩私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發附近衛分

充軍防專擅之漸也此重在希望實授一句若無希望之情但是暫令權管印

信以供職事不用此律權管之人律無明文不坐以所委由人非已所得為也

若其人亦有希望實授之情而求委者問不應杖罪照貪緣奔競事例降級調

衛帶俸差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以曾經戰陣有衝鋒冒刃

之驗也其小旗從便選充名役稍後人數又多恐難盡得截過鐵鎗之人而用

之也今各衛所總小旗二故親男弟姪補役者先送兵部併鎗照依比試事例

會官於中府監併勝者准補原役若總

小旗係陞遷事故關役者務選壯勇之人併鎗軍人勝陞小旗小旗勝陞總旗

申呈督府照會兵部類奏請用併鎗比試亦截過鐵鎗之遺意也若選用總旗

不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及不併鎗而輒委用者俱問違

制若總小旗貪緣奔競等項沮壞選法者照例發邊衛食糧差操

管見曰若事由求委之人而發則問罪引例降調不由求委人發者不必追求只

依律罪當該官吏後大臣專擅選官倣此

會典

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調

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

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
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
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
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
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景泰二年議准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
官俱不必調

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爲事復職雖遇赦仍調

在京別衛帶俸

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亦調衛

弘治七年令

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之
外管事原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
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

十三年議准會同五府官將所屬官員通行考
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

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
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
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
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
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
亦復舉行南京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
犯貪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
官保用

十五年令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
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覆勘
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
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弘治七年令南京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
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南京
兵部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
佐貳官員代替

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十年或年過三十
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滿日補併若

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鎗卽與實授凡陣亡
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十年爲率若
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准

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衛編署
不經本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
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
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
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文武堪爲

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凡中武舉人添支月米遇陞用之日住支

凡南京軍官爲事復職取供抄招年終類咨兵
部知會

凡軍職係舊官具告比試者勘取供給咨送兵
部聽比

問刑條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

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
 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
 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
 朧奏請希求進用實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
 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
 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

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操

管見曰瑣言全引正統二年官員調衛例
 及景泰十三年考選軍政官員例為解
 俱係

大明會典今引列于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
 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

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

百罷職不敘

瑣言曰除授大小衙門官員須從

朝廷選用蓋任用賢才乃君上之權雖大臣不

得專也若大臣自以已意用人縱無所

私然業已侵君之權矣故坐斬罪大臣

親戚嫌於徇私故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亦如專擅之律科罪蓋大

臣職位尊崇事權重大恐有植黨之私

或致陵替之漸故特重其法也受官之

人律無該載以其專擅之情在大臣受

選之人不得而與焉或謂受選之人坐

以知情受假官律恐專擅選用云者雖

是不由

朝廷然關有吏部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當問

不應杖罪照前阻壞選法事例黜退為

民見任在朝官員而諭差遣及改除外

職不問所差所除之地方遠近但有託

故推避不行者杖一百罷職不叙係軍

官則降克總旗蓋事不避難臣之節也

豈得託故不行也哉然此託故亦是有

故但不防差遣改除而託之者若無故

託病及故自傷殘等項自依詐死傷避

事之律然曰見任在朝則起廢等項辭

官不

妨矣

大明令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

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凡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其生前出將人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
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瑣言曰生前出將入相三句相連並看若
徒出將入相虛有祿位之尊而不能除
大患及雖除大患亦不過因人成事僥
倖成功而非有盡忠報國之實者皆不

許封侯
謚公

管見曰既能除大患縱使因人成事亦不
得謂其僥倖蓋知人善任發蹤指示者
功皆當首論如瑣言所議恐來讒賊忌
嫉之口而阻忠臣義士之心竊以為過
矣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
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
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
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

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
 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
 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
 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
 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
 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
 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可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瑣言曰官員襲蔭先嫡長次嫡次又次庶
 長又次則弟姪之親者明嫡庶之分別
 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也攙越襲蔭如
 嫡次攙嫡長庶出攙嫡次弟姪攙庶出
 之類攙越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其官改
 授應襲蔭者攙越襲蔭猶有官者之後
 故徒三年若軍官子孫年十五以下未
 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

部奏

聞朝廷紀錄姓名開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其成長襲
 職管事若委絕嗣及無弟姪可承襲者
 亦令本官妻小照例關請俸給養贍終
 身日照例者恐已故軍職有該降級減
 俸之人也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
 昧官府詐冒承襲及保勘紀錄優給聽
 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

所關俸給截日住罷詐冒承襲非有官者之後故邊衛克軍若本婦無知他人教令乞養異姓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邊遠克軍教令之罪止承詐冒一邊以附本節之下故也細玩律文並與犯人同罪似兼承教令攙越兩邊恐誤遺一圈或下一圈當在他人教令之上通連下文為一節不然何以言並又教令攙越者安得全無罪乎姑記以俟後之君子辨焉若當該官吏知而扶同保勘聽從施行者與同罪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聽行攙越襲蔭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承襲者亦杖一百發邊遠克軍不知者不坐若有受財扶同保勘者以枉法從重論受財扶同保勘詐冒承襲者仍查例發落

管見曰瑣言疑並字兼承教令攙越兩邊說不然何以言並余意並字只承敬令

蓋教是教誘之者令是使今之者亦是兩項人

會典

凡左右都督至都指揮僉事俱係流官有缺從朝廷陞調不許世襲

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為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兄為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為事典刑

職制 卷之二
者發充軍

十二年令武職犯罪充軍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宣德五年令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
襲

正統十四年令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
十人者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
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不許

景泰三年令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
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
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武職原係帶俸者子孫襲替仍帶
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十四年令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在不在准襲
二十二年令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
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
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仍
許襲

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乞

職制 卷之二
陞官職者照姦詐犯法在逃例革職爲民取
應繼子孫承襲

三年奏准傍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
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
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
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
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
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
傍枝子孫不准承襲

五年令武職爲人命典刑者子孫襲職調別衛
爲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七年令武職有犯劫盜問擬明白者不分典刑
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其已前充軍襲調事例
更不施行本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充儀賓者
子孫仍襲本衛

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
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十一年令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不受財及借

職病故致仕悉照永樂十五年例施行

凡武職爲事械故監故未復職者問發立功病故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凡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

已上襲職

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

十三年復舊制再比試不中仍令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

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子孫襲職俱住俸三年

洪武三年令世襲武臣沒後子孫應繼襲而年幼者紀其姓名給與半俸沒於王事者給全俸候長襲職

十九年令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職制 卷之二 十三
二十七年重定優給例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弘治十年令優給子孫在京各衛按季具名數引赴專管官司審驗在外從本衛掌印官按季查點

凡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已上優給

問刑條例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

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
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
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
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拜無
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
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
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
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
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
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丁者問發極
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
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
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
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

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卽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

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

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賊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許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拜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
劫奪仇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
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今次房子孫承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
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

克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
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
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
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

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
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
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
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瑣言曰內外各衙門官俱有額定員數非
奉

特旨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典選官吏一人杖一百每
旨添註者不在此限多餘之官不坐添設由人非已
所得與也若各衙門吏典知印承差祇
候禁子弓兵人等亦各有定數額外濫
克者是欲夤緣為奸杖一百遷徙比流

減半准徒二年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克
者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
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
罪坐所由如正官容留坐正官旨領容
留坐首領吏容留坐吏故曰罪坐所由
多餘添設官員是亂

舊章故罪止徒三年官吏並治以罪容留濫克吏役
是貽冗害故罪止杖一百官吏各坐所
由其罷閑官吏於各衙門出入干預官
事或結攬寫發文案結者交結以容其
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或把持官府把
持者把捉執持之意事在掌握而官府
不得以自由結攬把持皆謂之干預官
事而上有以蠹政下有以害民矣故並
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
人克賞仍於犯人門首書寫過名使其
愧悔知改也三年不犯官為除去若再
犯加罪二等杖一百遷徙惡其怙終不

改也其有所規避罪重者從所規避之
重罪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等
項非文案之比其罷閑官吏暫時承人
雇募攢寫原無結攬把持之情者勿論

大明令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不許保貼書二名

凡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

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納稅糧外與

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會典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

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管充吏役罷歸為民者出

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蠹政害民者發

口外充軍為民

問刑條例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

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

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

條例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

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

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

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

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

輒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

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邊衛充軍

瑣言曰久戀之例其議甚精各有所指如說事過錢方能把持官府二句一串則

皂隸門庫所為者如飛詭稅糧起滅詞訟方為陷害良善三句一串此主文書

弄所為者如賣放強盜誣執平民則快手禁子總甲所為者以上數事而發有

顯跡情重者方擬充軍雖有顯跡其情若輕枷號一箇月今問刑者但係衙門

之人索財等項即槩以陷害良善引擬充軍更不論其所犯有例內數事與否

萬曆十六年奏
准久懸引遺果
與內所指數
事相合又跡顯
面情重方可照
例引遣毋得輕
擬

雖懲奸之意殊失例之情矣又巡司驛
遞自有包攬之例此條不及者亦以其
無說事過錢起減詞訟等事也今以等
衙門三字貫之於抄關點簿之人亦引
主文之例
亦過矣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
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
者各減三等

瑣言曰貢舉非其人是舉枉也非朋惡之
私乎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是
錯直也非蔽賢之私乎一人杖八十每
二人加一等至五人罪止杖一百主司
考試藝業技能而以私意高下其等第
雖無係於用舍而不足示其勸懲一人
杖六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罪止杖
八十失者各減三等通承上二節言非
其人而失於貢舉堪時用而失於不貢
舉者於杖八十及罪止杖一百上各減
三等主司考試藝能而失不以實者於
減二等上再減二等通減五等科之

會典

一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
調管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

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
官教官訓導仍舊責罰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今次考補貢若
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
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
各治罪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
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
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
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
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
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爲籤公暇
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以
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姦詐頑僻藐視師長齟
齬教法者悉斥退爲民

一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兩若師生不行

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究治

一定罷閑等項生員應否追糧充吏例

凡食糧年深以僞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殘疾告回侍親者因富戶技藝戶倉脚夫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者侍親終及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等事經斷罷閑後以人材等項舉為保官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名起取襲職者告

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父兄叔姪當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為事充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為事充軍工役者為本枝親屬極刑黜退戶內軍故勘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一令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賊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

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軍生入學年深者一體考選不中者追廩原籍當差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廩爲民

一勅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

決罰 又今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問刑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

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吏部職掌

一洪武舊制凡官吏果有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於邊遠敘用吏撥邊遠軍衛衙門永遠充軍永樂年間河南長葛縣知縣田源考滿告係極刑家屬例該邊遠敘用欽奉成祖文皇帝聖旨今後有這等官若有才能的恁部裏明白來說不拘這例用他欽此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問刑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

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
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
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
過限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
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

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
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
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
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瑣言曰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
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在外惟布政
司官關照會其餘衙門皆關劄付言照
會舉其重者以例其餘也夫外官以領
照會日爲始則自領照會之日算起過
違限期方坐其罪近來多自出給照會
之日算起輒問違限遂有照會未領而
限期已過者殊失律意且非人情若京

官已承除授外官已領照會無故而過
違憑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
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八十不論京
外官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不
行照依已定新官憑限交割該管事務
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
限減二等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六十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
者即非無故聽於所在官司告給印信
文憑以備到任之日照勘免罪若有規
避詐冒不實者從所規避詐冒之罪重
者論符同保勘者與規避詐冒之人罪
同若有受財者
仍以枉法論

問刑條例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

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
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
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
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
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
患帖並不准理其進

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吏部職掌

嘉靖二十二等年節該本部覆題今後陞除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北直隸地方司府州縣官員俱要依限到任如有遷延畏避致違硃限者即便提問其問刑條例所載硃限外過違月日更不准理

三十年二月該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蕭世延題開覆勘惠州府知府金志委因患病致違憑限告有患帖情似可原等因又該本部議照近年赴任官員往往取道過家任意遷延如兩廣雲貴地方水程稍寬遷延愈甚及至違限則便假稱中途患病情囑所在官司朦朧出給患帖希圖免究雖有前項問擬枉法贓罪事例竟不遵行今照金志除水程例限外又過違二箇月之上雖有患帖終屬朦朧捏

報若遂免其提問則人將效尤遠方必至終
歲缺官為患非細等因題奉

聖旨金志着巡按御史提了問今後赴任違限官員
照例查叅患帖不許准理欽此

一凡

王府官員過違憑限二十八年四月本部查議行
各處巡按一體叅提問罪畢日查照舊例就
彼發落不必起送赴部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
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

過還職

瑣言曰無故不朝叅公座不還職役既曰
無故即為私罪名例文官犯私罪八十
降三等解見任此言並附過還職者所
謂依本條也不言還役者依名例吏犯
私罪笞四十附過還役五十罷見役別
敘杖罪罷役不敘有故者不在此限

會典

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

職制

卷之二

三十一

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成化二年奏准内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

問刑條例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

吏部職掌

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照例具由奏

請定奪

一嘉靖十二年六月內該庶吉士費懋賢病痊到部已及六年之上本部題奉

聖旨費懋賢養病年久於例有違你部裏既查比進士駱士弘等事例姑准選用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三年以上的都照見行事例一體查革欽此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

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瑣言曰上司催儻理會一應大小公事明

立文案案着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各量事情緩急行移各屬下司督併完報如有遲錯者下司官吏依律以稽程失錯論罪庶官不擾而職業修法不廢而事功集矣不遣牌不差人而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各赴上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併各州縣首領官於各所屬幹辦因而

妨廢其本等職業者笞四十若屬官承
 順逢迎聽其勾取差占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亦笞四十其應
 行公事如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
 監督工役必須經由屬官面理非文移
 所能盡者方許勾問所謂勾問者問其
 事非問其罪也自上而言謂之問自下
 而言謂之聽非有二也觀律文首稱催
 會公事一句自見若問罪則名例明開
 所管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雖是問其
 事情事畢隨即發落回任管事若無故
 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二日之上
 罪止笞五十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

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
 各衙門不許差占

憲綱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
 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
 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
 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
 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
 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

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
劾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
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
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
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
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
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

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
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
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
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
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
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
者各從重論

瑣言曰內外各衙門考滿官吏給由赴吏
部限考功司五日之內移付各司照勘
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出五日限外不
照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

國初各司主事為首領官今易其制矣若給由官於任內吏於役內有公罪笞杖以上私罪笞以下過名隱漏不報者即以其所隱漏之罪坐之蓋犯時已附過紀錄而給由之時反隱漏焉則何以通考次數重輕以憑黜陟也哉若因有官事發而罰贖或遷官去任事發而紀過隱漏不報者亦以其所罰所紀或笞或杖罪名坐之如其所犯罪重而報作輕者亦以其所未報剩罪坐之各照例發落還職若各衙門當該官吏明知給由之人過名而符同隱漏者承行官吏各與給由之人同罪若當該官司已承給由之人開寫詳盡却於轉報上司文移內有差漏及給由之人隱漏過名而上司失於查照止依原來文移轉申吏部者所司官吏及上司各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若當該官司有將給由官吏原報履履行止失漏附載起送公文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官不坐若起送公文有增減其歷過月日更易其籍貫及履歷地方改換其出身蔽匿其在任所犯過名者給由官吏與當該起送官吏符同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前言隱漏者報而不盡故還職役此言蔽匿者匿而不報故罷職役耳若給由之人因事有規避而隱漏增減更易改換蔽匿及原衙門符同起送官吏受贓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斷各字承規避受贓兩邊說

大明令

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字

號當該掾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
官員名各三代年甲籍貫歷事根脚及考滿
得代改除月日資品等第逐一備細附寫以
憑照勘如有漏附者依律治罪

會典

凡在京官滿後二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
准理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
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

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
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
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
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
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詞語
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
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
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
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

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使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從都察院考覈

本部覆考具奏黜陟

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少歷者俱叅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復除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俱已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轉考覈選用如有未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方許給由

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

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
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
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挨次
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
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
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
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有
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至
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
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八
箇月爲半如前任日少許通理多則再歷三
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其歷過俸月於後考內
通理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舊例叅問

職制 卷之二 二十九
今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

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問刑條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

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

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璣言曰重歷者卽納曠之謂也

吏部職掌

一嘉靖十年五月題

准今後起送三六九年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給付齎投吏部先行戶部將

循環并歲報文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遇科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奉

聖旨是用人理財皆國家大政所宜並行不悖這所言都依擬行今後給由并行取陞擢官員任內經手一應錢糧務要查明方許起送各官若有怠於平時至臨期催科苛刻害民的着撫按指名叅奏欽此

一嘉靖三年五月該刑科給事中胡叔廉條陳本部議擬通行各撫按三司嚴督各府州縣掌印等官查將弘治三年題

准積糧則例減半如十里以下積糧七千五百石二十里以下積糧一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二千五百石五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一百里以下積糧二萬五千石知府知州

知縣考滿先赴本部查任內積糧多寡行移吏部以憑黜陟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一舊例在外官考滿前任日少計算通理前任日多另歷三年蓋指丁憂起復并改除更調官員前後兩任之謂近年以來却將考滿給由到部復任湊考者亦以前任後任論之此其因襲之失合無改正今後止以丁憂起復及更調改除爲前後兩任照前例查考其考滿復任湊考者不必論前任後任多少通作三年考滿

女效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

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

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璣言曰姦邪之徒進讒言而誣上行私左

使殺人使怨歸於君者斬若人犯該死

罪巧言諫免暗邀人心使德歸於已者

亦斬若在朝文武官員交結朋黨比周

為私紊亂朝政者罪無首從皆斬其妻

子為奴財產入官為奴入官止承朋黨

一節惡其背上行私黨眾亂政故也若

左使殺人巧言諫免其使與諫雖臣下

之私而所以殺之免之者猶在君也妻

子財產不在為奴入官之限若刑部及

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職專執法者有不

執律法聽從上司官主使故出入人罪

已論決者是亦背上之法行已之私黨

人之惡罪亦如朋黨者不分首從上司

官與問刑官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

刑部上司即宰執大臣

國初六部皆屬中書省故也若刑部及大小各衙

門官吏不避權勢將上司主使之事開

具實跡親赴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主使之姦臣告言之人雖業

已聽從以致故出入人罪者亦免其罪

仍將姦臣應沒財產均給充賞有官加

陞二等吏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

千兩主使刑官須是聽從已行罪有出

入者方

科其罪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事情實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瑣言曰內官各監內臣是也近侍人員六科尚寶等官并儀鑾司官校人等是也凡諸衙門官吏若與互相交結朋黨在內官近侍人員因交結而漏泄

朝廷事情在諸衙門官吏因交結而實緣作弊內外交通符同奏啓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條重在漏泄實緣符同奏啓惡其相結爲黨背上行私故也若止以親故往來交遊而無實緣作弊漏泄事情符同奏啓者不用此律

問刑條例

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

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着實

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

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

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

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邪朋

黨務要鞫問窮究其所以阿附大臣來
 歷緣由明白或是希圖大臣接用或報
 大臣恩私將犯人處斬妻子給付功臣
 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聯名上言者止
 坐為首一人斬罪餘人為從減等若宰
 執大臣知情者與同罪至死減等凡減
 等者妻財不在
 入官為奴之限

吏律職制卷之二終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
 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
 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

萬曆十六年奏
惟各省直理刑
有司官律例生
疎引擬乖謬致
有冤民輕則附
過重則不時奉
勅罰降巡按御
史復命各分
巡道將所屬理
刑有司官分別
精疎呈送巡按
薦勅吏部行取
推官知縣亦以
刑名為優劣

公三 卷之三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
改變亂成法者斬

瑣言曰講者解曉其意讀者記誦其辭若
不能講解不曉律意雖能記誦引用猶
差何以剖決事務初犯罰俸錢一月依
大明令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每俸一
石折錢一百文如議罪則罰俸者引用
在答罪之後再犯答四十附過依本條
附寫過名三犯於本衙門照依見設官
員遞降叙用如議罪則遞降者引用在

答杖之前遞降罰俸二項雖有
大誥並無減等若人能熟讀律文講解通曉律意者
犯該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以及其餘
罪名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
逆叛即知而不首流徒罪者雖能熟讀
講解不用免一次之律近亦未有用之
者

會典

洪武三十二年奏 准凡合罰官員月俸計十
分為率追罰一分入官合依律令每俸一石
罰鈔一百文

成化四年奏 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

香之時令師生講說

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

治罪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瑣言曰

制命之辭如

詔赦諭劄之類有所施行而官吏故違不行者杖一

百失錯

旨意謂詞義深遠一時誤解有失其意而錯行者雖

於

制書有違原非故意減有違罪二等杖七十或以失

錯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也觀詐為

制書律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傳寫

失錯是錯寫

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衆故其罪重失錯

旨意是錯解

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者自無誤也故其罪

輕凡問

制書有違須是

制命之辭出自

宸衷者方是若出自臣下裁定奏
准通行者不得謂之

制書觀棄毀

制書條可見今問刑者於違例之人皆問違

制誤矣若以違條例為違

制則所謂稽緩

制書者為稽緩條例說
不通矣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
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
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
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

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
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
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
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
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
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
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
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

給由者罪亦如之

瑣言曰制書者君上之大號也稱制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夜巡銅牌皆

國家之大信也乃棄之而無存毀之而有損是皆

慢上而無忌憚者之為也並斬

制書棄毀自原頒有

御寶者言之若官司轉相傳寫者依官文書坐罪官

文書者官府之信也于係輕重不同若

無大干係又無所規避而棄之毀之者

杖一百事有規避如錢糧欲其埋沒而

不追刑名欲其歇滅而不問如此等類

則以其棄毀之罪與所規避之事權之

從其重者論罪若官文書係干調撥軍

馬機務及供給軍需錢糧雖不致失悞

軍機臨敵缺乏以其于繫重大亦坐絞

罪其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致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

三等以其事本過失出於無心然亦不

敬謹以致之其因水火盜賊而驗有毀

失顯跡者不坐以其禍起倉卒出於不

測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矣若遺失者

亦出於無心各與誤毀之罪同仍停俸

責尋三十日不獲乃坐尋獲免罪若主

守官物之人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

錯亂則又所係稍重杖八十亦責尋三

十日不獲乃坐尋獲免罪其各衙門吏

典役滿替代之時各將原管卷宗明立

文案交付接管之人庶不彼此混賴因

而遺失卷宗違者杖八十若該衙門首

領官不候新舊之吏交割卷宗明白輒

與舊吏給由起送

離役者亦杖八十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瑣言曰奏事而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是無忌憚者之為也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以其不至

御前不過失於檢點而已故笞四十為名字而觸犯者則非一時之誤且為人所呼喚故杖一百其所犯聲音相似字樣各別者不坐不諱嫌名也有二字止犯一字者不坐二名不偏諱也上書奏事與申六部及其餘衙門文書各錯誤有害於事者雖皆無敬謹之心然奏事上書錯誤為不敬之大者故杖八十六部衙門官之尊者言六部則五府都察院諺之矣其餘衙門官之卑者自六部二品衙門以下皆是衙門有尊卑之分而不敬有大小之別故罪亦異焉所申不害於事者勿論玩申字是自申六部及其餘衙門文書言若上書奏事雖無害於事猶問

不應
答罪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

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

瑣言曰軍官犯罪應奏聞請

旨提問其犯該杖罪以上應論功定議當該官吏不

旨不上議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贖罪還職蓋軍職

朝廷世祿之官其先世有功於國家者而輒擅問

斷故其罪特重焉若文職有犯或應奏

聞請

旨或應議擬聞奏區處當該官吏不奏請者杖一百

若有規避而不奏請如懷挾故勘及出

入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杖一百者自

從重論蓋文職

朝廷任事之臣其本身有勞於國家者而輒擅問

決故其罪稍次焉若軍務錢糧選法制

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

杖八十應申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雖

有專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焉故其罪

又次矣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輒施行

者則亦專擅而已矣並同不奏不申之

罪至死者減一等然雖專擅猶無欺罔

若合奏公事當該官吏有所規避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

准施行則是有意於為欺也或一時為其所欺已後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鞠問明白官吏追

坐斬罪所奏公事不無小大之殊然同

歸於欺罔而已矣若將不合行事務未

會稟請上司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

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照依上

司衙門品級以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

科罪有所規避其罪重於詐傳

本衙門官員言語者自從重論

管見曰按讀法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

不實論有規避及得財者以不在法論

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

從重論可補律之未備

問刑條例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

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

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

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

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

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

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

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瑣言曰奉制勅出使承領
朝廷制勅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各衙門劄付及精

微批也既以出使則使事為重當專心極力以行之事完告成以終君上之託庶稱任使若不復命而干預他事則心力既分而本等職事未免於妨廢君上之所以付託我者何如而可不急於完報耶故在制使職事本重者干預他事杖一百各衙門所差之使而干預他事者其所差職事有輕重之異原係常事者杖七十原係軍情重事者杖一百蓋在我之執事本重則專心極力猶恐不稱而尚可以干預他事也哉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或因其人之才有所勝恐於事有不濟但以理言非我之所當為以分言非我之所得為乃直以身任其事而行之是雖越理犯分而事克有濟故止笞五十夫干預杖一百而侵奪職掌行事止笞五十非以其能成大小之事乎若出使回還復

命其原領制書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日不繳納者是未免於怠慢之私也故不繳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雖均為朝廷之所給者然有輕重之分故其罪亦不同耳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如使事有垂重於不復命聖旨符驗有損失重於繳納等類皆從其重者論罪

集解曰干預相干預及也他事者大明令云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此所謂他事即此等事也其大明令謂違者以不應論蓋指事未完時干預故其罪輕此云杖一百者乃是出使之事已完不復

命而干預故其罪重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瑣言曰機密大事謂調兵討襲收捕之事也敵人謂所討襲之外蕃所收捕之反

逆賊徒也漏泄機密大事於敵人則彼謀有備我功難成故先傳者斬傳至者流三千里若邊將報到軍情大事而人者彼雖知備猶未知我之情漏泄於敵也故先傳者杖一百徒三年傳至者徒二年半然必傳至敵人方坐從罪若轉相傳說未至敵人者問不應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杖一百徒三年然須明知

封內文書係干軍情重事而私開之者方坐以徒三年之罪若先不知是軍情開後方知者止坐看視杖罪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外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蓋近侍官員親近朝廷一切機事皆得與聞尤當謹密凡外人之得漏泄其事者多自近侍官員始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
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
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
職者革職爲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

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
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
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
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
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
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瑣言曰諸衙門文書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而稽遲
程限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長官佐
貳官不坐若各衙門上司官遇所屬有
事申稟公事卽當詳議可行與不明白

定奪回報所屬衙門使其知所遵守或
行或止不致耽誤稽程若不與果決含
糊行移所屬衙門互相推調以致耽誤
公事則上司無定處矣罪在上司官吏
杖八十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
疑申稟以致上司難於果決者則下司
無定論矣罪在下司官吏亦杖八十其
所行公事若上司已果決行移而所屬
衙門有所遵行而未絕或不完者自依
官文書稽程論日未絕者自一事言雖
已遵行猶未結絕日不完者自數事言
雖有了當尚不全完亦各計日科之

大明令

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
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

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史每日一勾銷
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一檢
舉遲者隨事舉行失錯依例改正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
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

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
 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
 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
 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瑣言曰遲者刷出卷內事情稽遲其程限也失錯者刷出卷內有失行文移失僉姓名失漏印信等項差錯也漏報者刷出卷內文移有不曾粘卷脫漏而未報也稽遲情輕失錯漏報差重然皆自無所規避者言故吏典遲罪止答四十錯

漏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等官各減一等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
 官雖非首領之官然皆雜職故與首領
 罪同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
 罰俸錢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巡
 檢係正九品衙門原設方印故與正官
 同夫遲罪原屬稽程今與巡檢同罰俸
 者照刷之年雖正官亦當催督檢點與
 常時不同也若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
 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
 不在違錯之律
 管見曰律內止言正官則府州縣佐貳皆
 是蓋皆正設之官也與首領別矣罰俸
 應與掌印官同

大明令

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罰或

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憲綱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歲一次或二歲三歲一次照刷五軍都督府六部大理寺令該吏具報事目太常寺通政司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

院各衛令首領官吏具報其餘衙門正官首領官通署呈報以憑查刷都察院堂上及各道文卷俱照例送刷中間干礙追究改正事理照依已定行移體式施行如有遲錯其經該官員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其餘官吏就便依照刷文卷律治罪其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所屬衛所府州縣等衙門文卷從本處按察司照刷若有遲錯一體依例施行其照刷之際務要盡心若有

獄訟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
項依律究問遲者舉行錯者改正合追理者
卽與追理務要明白立案催督結絕不能盡
職者監察御史從都察院按察分司從總司
體察奏聞究治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
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爲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答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
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
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

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
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

瑣言曰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照刷出稽遲失錯埋沒違枉
者照磨所官須磨勘其刷後遵行改正
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
足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
正而不改正則照刷徒爲虛文矣然推
錢糧爲重故錢糧不行追納提調官吏
罪止杖一百餘事罪止杖八十中間若
有受財而不追不完不改正者計所受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
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

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有所規避而不報磨勘其規避之罪重
於漏報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隱漏不
報磨勘事發畏懼追究而旋補文案以
避遲錯之罪者若所補是錢糧不行追
徵而捏作完備計所增添之數以虛出
通關論罪刑名等事未完而捏作已完
未改正而捏作已改正以增減官文書
論罪若同僚官及照磨所官知其旋補
文案情由而不舉及與符同旋補文案
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無
符同之情者不坐此條當與照刷文案
並看照刷者將各衙門有行文卷而照
刷之以發其弊之所在也磨勘者將各
衙門已刷文案卷而磨勘
之以觀其事之所改也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
罪重者從重論

瑣言曰各衙門應行官文書皆須各官親
筆判署以防許冒若同僚官代替判押
署名而行者雖無增減已屬詐冒杖八
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判署
以補卷宗者既已遺失又復詐冒加一
等杖九十若代判署應行官文書及原
失文案於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
重者從所增減所出入之重罪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

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
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
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
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
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
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
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

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瑣言曰各衙門官文書凡有應行事情皆掌印官裁定若裁定之後有人增減情節字樣者杖六十因有規避而增減者其規避之罪輕於杖六十者止以增減之罪坐之其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所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各加本罪二等上減一等規避死罪依原犯死罪常律無所用其加矣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而故自增減原定文案者罪與他人增減同若祇增減以避已遲錯之罪別無規避者笞四十若官府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主典吏笞三十首領官失於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照勘對同者減主典吏一等若洗補改正字樣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其事重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當該官吏有所規避而故為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於所規避之罪上加二等未施行者減已施行罪一等因而調撥軍馬不敷供給軍需不足以致失誤軍機者不問故改失錯並斬若官吏自行增減文書而無所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璣言曰印信者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官封記凡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以行之則奸弊自無所容矣違者杖一百謂長官不令同僚官封記及同僚不行封記者皆坐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璣言曰文書以印信為憑若有漏使及全不用印者則奸弊有所託而文書不足

憑矣故坐以杖六十杖八十之罪然此自常行文書言之也若干碍調撥軍馬供給軍需文書則關係重大其漏使與全不用印官吏各杖一百因而使人疑沮失誤軍

機者斬

管見曰借用印信者見禮律上書陳言條下軍職當印有例見違禁取利條下若倒用印者無律當同漏用法觀後倒用鈔印可見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

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璣言曰總兵等官印信專為行移調度軍馬辦集軍務公文而設故謂之調兵印信其用至重若用以出批帖假託公移營辦私家之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非所當用而用之皆謂之擅用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掌印正官奏

明區處大信之所在豈得不嚴其防也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灾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瑣言曰置立信牌定立程限隨事銷繳若有故違所立程限計日科罪則民不擾而事集不亦逸而有成乎府州縣官不下所屬守併欲以集事先致擾民民既擾矣事終不集不亦勞而無功乎若點視橋梁圩岍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若不躬親其事則未免於欺玩矣故曰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之三終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

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瑣言曰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之口一家全不附籍者謂之脫戶脫戶雖同而賦役之有無各別有田賦而應差役者家長杖八十無田賦而不應差役者家長杖八十以其事由家長故獨坐家長俱責令附籍有賦役者當差

本朝以賦定役視貧富為之等差役非盡出於力也此條附於戶役之下故專以役言之若脫戶者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條科斷其田入官他人及另居親屬各自應立戶籍者若將他人一家隱蔽在已而不報官起立戶籍及相冒他人作已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是其報官與不報官雖異而他人之戶脫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亦如自已脫戶之罪另居親屬雖有隱蔽相冒合戶等情以其親屬得相容隱雖是另居猶與凡人其有間減隱蔽相冒他人罪二等有賦

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之罪若同宗伯叔弟姪及女婿自來不曾分居者皆不應別籍之人不用此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之人有犯脫戶者雖無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即非全脫戶矣止將其家中未役之人計口科罪若隱漏人口則猶有戶存一戶之中猶有當差者但其家人口供報未盡耳成丁人口是應差役者若有隱漏或雖不隱漏却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各圖免差役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成丁人口是不應差役者雖有隱漏原無避役之情一口至五口家長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漏人口皆令入籍成丁之人當差若他人雖有戶籍

却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已不報他人
 戶籍者亦如隱漏自己已丁口之罪發還
 他人本戶當差里長官司失於勘報原
 無縱容之情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
 知官司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
 之罪里長罪止杖一百官司罪止杖八
 十漏口之罪里長罪止笞五十官司罪
 止笞四十其知情者皆為故縱里長官
 司並與犯人同罪里長官司若有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司三次立案行
 移文書令里長取勘已責取里長不致
 扶同甘結文狀及又叮嚀省諭而里長
 猶不行用心檢勘或故縱及受財以致
 脫漏隱蔽者非官司之失罪坐里長

大明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

免本罪收籍當差

會典

洪武三年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
 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

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
 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
 部帖給與民令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發
 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方立功三年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瑣言曰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爲定若有詐冒別籍脫免本色戶計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官司不行取勘妄准脫免及與民紛更里甲

而變亂版籍以致脫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影射差役欺瞞官司全然不當軍民本色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克軍之意全在詐稱

國初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倚強之意故遂坐克軍之罪不然脫戶止杖一百何處克軍也

哉
管見曰詐冒二字可分可合詐是詐自己之籍冒是冒他人之籍或許作軍民止於詐爾或冒頂他人戶籍止於冒爾又或本軍也許非軍而冒他人人民籍本匠也許非匠而冒他人竈籍則詐冒爲一事矣皆隨時隨處避重以就輕也

大明令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戶許各以原報抄籍

爲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
軍伍

會典

景泰二年奏 准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
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
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
礙仍照舊

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克軍不及一
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
里輾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
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爲業除
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
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
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
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

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
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

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丁事產報官編入圖家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克軍田產入官

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克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爲民

弘治三年奏 准各處大造黃冊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

所克軍里書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

正統七年

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本州縣般實人戶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起發永遠克軍

問刑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克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軍政條例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仍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鄰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怕充軍役故自傷殘者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癡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

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每遇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員挾制小民佃戶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戶遞年互相捏故回申許照榜例首告改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下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爲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移姓名鄉貫及到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似此迷失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克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里鄰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克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效仍發克軍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克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瑣言曰剏建是本無庵院而新立之謂也

增置是原有庵院而添置之謂也杖一

百僧道免杖尼僧女冠單衣決杖各還

俗招出原籍姓名僧道發邊遠克軍尼

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士私簪則相趨而為異端者無所考據莫可禁遏矣並杖八十若由家長簪剃則僧道不得自專家長當罪僧道不坐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相傳度與經卷教典者與同罪僧道及寺觀住持並受業師並還俗

會典

洪武六年令民家子女未及四十者不許為尼

姑女冠

問刑條例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

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凡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

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衛克軍

瑣言曰漢人冒詐番人恐與夷人交構故坐克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

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瑣言曰嫡子者正妻所生之子也凡立後者若嫡子年長於庶子不待言雖庶子年長而嫡子年幼猶當以嫡子立之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也若同為嫡子則當以其長者立之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也此立嫡子之法也違者杖八十若

嫡妻年五十無子則無復生育之望方許立庶長子其立庶子而不以長者罪同亦杖八十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萬世不易之法也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是背養育之恩也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則恩義或不相維雖無親生子而本生父母無子則宗祀不可無託故欲還者聽水木本源各有支派故別生分類宗族依叙不可亂也若乞養異姓之人從已之姓為嗣是亂已之宗族以子與異姓人從人之姓為嗣是亂人之宗族並杖六十其子各歸宗其不從姓不繼嗣則為義男律不禁矣若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三歲小兒不知其姓故即從其姓亦為之義男終不可以為嗣也乞養收養皆為義男者養育之

恩無異也而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難同也立嗣雖同宗而尊卑失序者是亂宗族之倫也故亦如乞養異姓者杖六十改與應立之人庶民之家當自服勤勞若有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則有官者而上皆所不禁矣故律言奴婢毆家長奴婢為家長首冒認他人奴婢豈盡為功臣之家言哉但功臣之家有給賜者而有官者皆自存養耳問刑者每於奴婢之罪遂引雇工人科之誤矣

集解

曰欲還者聽當兼三件說謂所養父母因有親生之子欲將所養之子送還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因無別子不拘所養父母有無親生子而欲討還其子或為子者為因本生父母無子或因所養父母有親生子而欲回還也或者只

指其子欲還則拘矣蓋若不兼此三件看則二處父母欲還者有何律以擬之耶

管見曰按法家哀集遺棄小兒成人後所生父母孤老告認者斷給收養父母蓋棄則絕恩矣問冒認良人爲子罪余謂子無絕父母之理不必問罪至其死猶當收葬若收養父母別有子所立父母仍不當絕

大明令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問刑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

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
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
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
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

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
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
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
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
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
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
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

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瑣言曰良人家迷失子女及迷失奴婢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而有所迷失所當矜憫故必送官召人認領使得還歸其家若輒賣之是無矜憫之意且因而爲貨利之圖然賣爲妻妾子孫猶使迷失之人得所若賣爲奴婢則賤辱之已甚矣故有徒三年徒二年半之差也奴婢本賤者故各減賣良家子女罪一等被賣之人以其由於迷失非情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各給親完聚若在逃子女及在逃奴婢則在子女奴婢已有在逃之罪矣然亦當送官追究在逃來歷若收留而賣者亦各減賣迷失良家子女迷失奴婢罪一等彼雖有罪此安得而

逐貨之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賣者之罪一等若在逃者之罪重於被賣減等之罪自從重論不言給親完聚恐在逃者有該離異歸宗從良之數難以給親者當盡各條本法其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得迷失及在逃奴婢雖未賣與他人而自已將爲奴婢或將爲妻妾子孫則亦利之而已矣並同賣與他人科罪若未賣與他人又不將爲奴婢妻妾子孫而暫時隱藏在家不送官司雖無矜人之意猶無利已之圖也並杖八十其在逃者仍科逃罪若買者及牙保之人知其迷失與在逃之情而故買之及與說合者各減賣者之罪一等若有於收留之人處及當官冒認良人爲已奴婢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爲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惡其

詐冒之情也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瑣言曰戶口田糧皆差役之所自出也官司科徵差役須量戶口田糧之多寡定立上中下等第而為差役之重輕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輕重不得其平是謂

亂政當該官吏杖一百改正均平若被害貧民赴上司陳告而不受理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受財者兼有司上司言有司受財而放富上司受財而不為理各計贓以枉法論此附於戶役之下專以差役言之驗戶口者役之出於力者也驗田糧者役之出於賦者也然役出於賦者為多故總謂之賦役

大明令

凡民年八十以上止有一子若孫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雇工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許存侍丁與免雜差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

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禮部職掌

凡節婦等項已經奏過應該旌表者除已故不
優免外見在者仍照例優免二丁侍養身終
之日子孫仍舊當差

會典

弘治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餘

例問罪

問刑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
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
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
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

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瑣言曰丁夫者州縣驛遞夫之類非此丁莫勝其任者故謂之丁夫雜匠謂各色匠作該供役於官者差遣不平則勞者常勞佚者常佚不免於怨咨矣此與上條役不均無異但役是派徵於民者不均之害大故當該官吏杖一百丁夫雜匠是見役於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在家不往着役是抗違其上也
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是留難其下也並計日科斷罪止笞五十

會典

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克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瑣言曰見任官員其權力足以庇民若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容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發附近衛分克軍若功臣權力尤重於官員然應議之人不處與犯人同罪必至四犯方依律科之其三犯以前功臣雖附過罰俸跟隨功臣之人亦克軍

管見曰豪民非資雇役工食以爲生者乃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意本規避差役故可罪也若係自己審編戶役則爲應役之人無罪矣若豪民無故自跟官者亦須克軍免杖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各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克不許罷閑

戶役 卷之四 三十一
吏卒及有過之人克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

吏笞四十

瑣言曰妄稱主保等項名色不著官司之罪者既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且非官司所得知也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皆不許克當耆老違者杖六十以其身不正無以服人也官司聽其克當者笞四十

管見曰律意重在生事擾民故杖而遷徙若但妄稱主保等項名色無生事擾民實跡者難擬遷徙問不應事重足矣

會典

洪武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各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
 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
 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
 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
 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
 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
 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
 者五人笞一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不及五名者免罪

瑣言曰分土而治各役其民凡為民者當

各安鄉土以供差役若逃往鄰境州縣
 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
 原籍里長提調官吏故縱躲避及所在
 鄰境人戶隱蔽在已各與避差之人同
 杖一百之罪夫鄰境人戶雖隱蔽矣其
 里長猶當逐遣之使返也乃聽其隱蔽
 而不逐遣焉原管官司雖不故縱既知
 所在即當移文起取乃聽其躲避而不
 起取焉或起取矣而所在官司乃占愆
 而不發還焉則避差之人何自而歸哉
 並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及工樂戶與夫

醫卜驛竈等雜戶此又有常役於官司者豈可一日逃哉若有逃者計日科罪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逃者與同罪受財故縱計贓重於笞五十者以枉法論不覺逃者計人科罪罪止笞四十四上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會典

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

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免鹽課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克軍

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

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
 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住官司不服招撫
 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克軍里老窩家
 知而不首及占愆不發者罪同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報籍復業團聚
 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
 方發缺軍衛所克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
 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所克軍

問刑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避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未遠克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
 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
 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瑣言曰獄卒欲其防範獄囚非慣熟者不
 能也若慣熟之人已承點差在官應役

而令不慣熟人
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
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
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瑣言曰稱出百里之外則役於近者無禁
即在家借使雜役勿論也稱久占在家

則役於暫者無禁即不過三日勿論也
稱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
使過三日人數日數各另算之若使過
三日雖不及五十名若使過五十名雖
不及三日皆以私役論計五十名之外
多役幾人定其罪名計三日之外多役
幾日追其雇錢
如私役之法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
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

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
尊長親告乃

坐

瑣言曰子孫別籍異財是有離親之心故

杖一百然須親告乃坐恐其或奉親命也兄弟居父母喪別籍異財是有忘親之心故杖八十然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或有遺命也故他人不得而與焉凡問別籍異財雖財異而籍不分籍別而財未分皆是仍令併戶同財發落所以教民睦也

大明令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

祖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

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瑣言曰同居共財孰非已有但總攝於尊長卑幼不得而自專也用若私擅順德何存分散於卑幼尊長不得而自私也分不均平公道安在皆非所以教民睦也故各以貫數計罪並罪止杖一百在尊長不少減在卑幼不少加焉

大明令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戶律 卷之四 三十一
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大明令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

詔令

洪武五年令孤獨殘疾不能生理許入孤老院官爲依例養贍如或出外乞覓鄉市人民聽將餘剩之物助養其生敢有筆楚者有司以鬪毆論誣告者抵罪此等殘疾之人如或痊可願出爲民復籍者聽從其便有司毋得稽

留

會典

洪武五年令城市鄉村若有身無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本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爲資給候其培養成家還復人戶所資之物敢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所有糧食除存留足用外餘沒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限

卷之四終

